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是牡丹江市中级法院领导的事业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在院党组领导下认真完成教育培训工作。
- （二）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
- （三）定向培训，搞好人才预测。
- （四）组织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 个，分别为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事业单位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24 个，编制数 12 名控制数管理，实行退一减一。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24 个。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5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1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3.58	本年支出合计	193.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3.58	支 出 总 计	193.58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30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193.58	193.58	193.58															
13000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193.58	193.58	193.58															
合 计		193.58	193.58	193.58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30	141.30				
20405	法院	141.30	141.30				
2040550	事业运行	141.30	14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	2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8	28.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	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1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	1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合 计	193.58	193.5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58	一、本年支出	193.5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58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41.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9.17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93.58	支 出 总 计	193.5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30	141.30	127.56	13.74	
20405	法院	141.30	141.30	127.56	13.74	
2040450	事业运行	141.30	141.30	127.56	1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	28.58	2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8	28.58	28.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	9.21	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7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14.53	1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	14.53	1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14.53		
	合 计	193.58	193.58	179.84	13.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60	170.60	
30101	基本工资	79.64	79.64	
3010101	基本工资	79.64	79.64	
30102	津贴补贴	38.03	38.03	
3010201	津补贴	34.27	34.27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76	3.76	
30103	奖金	9.49	9.49	
3010301	奖金	9.49	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7	19.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	9.14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08	9.0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6	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0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		13.74
30201	办公费	4.8		4.8
30204	手续费			
30216	培训费	1.71		1.71
30228	工会经费	2.84		2.84
30229	福利费	4.28		4.28
3022901	福利费	2.36		2.3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28		1.2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64		0.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0.11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11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9.24	
30302	退休费	9.21	9.21	
3030201	退休工资	7.29	7.29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92	1.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0.03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合 计		193.58	179.84	13.7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17.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9.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	28.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	数量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费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4.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9.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5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费	10	福利费	2.3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经费	10	工会经费	2.8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表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效果，满足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单位办公顺利开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实施项目计划、满足运转及公用经费			实施项目计划，满足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单位办公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培训次数	大于等于	正向	5	次	20.0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合格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30	%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0	%	2.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193.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6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支出总预算 193.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比例下降，二是响应国家号召过紧日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9.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收入预算 19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5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支出预算 19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5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3.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3.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过紧日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9.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5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20405 法院 14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过紧日子；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3.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9.84 万元，公用经费 13.74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7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2、30102 津贴补贴 3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3、30103 奖金 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6、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牡丹江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始缴纳工伤保险。

7、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8、30201 办公费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开源节流，过紧日子。

9、30216 培训费 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费需求减少。

11、30228 工会经费 2.84 万元，比上年预减少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12、30229 福利费 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1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

14、30302 退休费 9.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增加。

15、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工资上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万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经费支出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经费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经费支出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经费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经费支出预算。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属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93.5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年度绩效目标为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效果，满足单位正常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单位办公顺利开展。

预计完成以下工作，2022年实施项目计划，满足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不足，保证单位办公工作的顺利开展。

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预计完成，具体为：

1、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保证培训次数5次，预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培训质量合格，预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三季度累计支出率 40%；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2、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预计完成率 90%。

3、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主要是干警满意度，预计完成率 9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

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